

##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推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届满三年，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熊钰麟先生、俞田龙先生、林庆文先生、何万山先生、周筱龙女士、阴昆先生等六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温学礼先生、陈俊先生、唐功远先生等三人。

2.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经审阅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 9 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4.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相应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关于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地开展，公司拟与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以下统称“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以卖方

(即公司)与买方(即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

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通过各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总余额为截止本决议作出之日唯一有效总余额额度,其有效期至新的决议作出之日)。前述通过各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银行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同时,因通过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银行作业模式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存在操作方式的发展和创新,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就单笔买方信贷业务,在风险敞口逐年缩小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业务期限适当延长,但总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通过各银行授信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提高贷款的回收效率,通过银行的介入,客户的资金信用将得到明显强化。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为以信贷结算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的信誉良好客户,并明确了具体被担保人的要求,同时还须满足《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条件。

本次担保生效及达到最大规模后,公司累计的担保总余额将不超过8,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伊雪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7.16%。公司开展此项业务的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相应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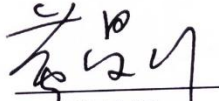
###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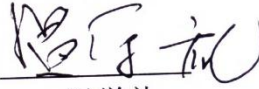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出于未来公司更长远发展的规划而做出的，符合公司整体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相应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靳 明

  
黄曼行

  
温学礼

2017)年 1月 11日